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位址為(附註1) _____) 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附註2) _____ 股H股/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位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請刪除不適用者),出席貴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H股/內資股共 _____ 股投票。受委代表獲授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財務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 |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 |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 |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 |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廈門航空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 |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及 | | |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綜合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 |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倘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5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將回條送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事處之辦公室,方為有效。本回條可親手,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詳細地址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大樓
電話: (86-898) 6576 2009
存真: (86-898) 6576 2010

* 僅供識別